

# 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8.31 11:25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基隆市政府聘任教育諮詢顧問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貳字第0990172381號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廣納優秀退休人力資源，繼續貢獻教育專業知能及豐富經驗，提供學校諮詢輔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育諮詢顧問聘任對象為基隆市立各級學校優秀退休教育人員，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校長及教師表揚者。
- 三、教育諮詢顧問由本府教育處各科室推薦優秀退休教育人員，提處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徵得其本人同意後，簽請市長聘任，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教育諮詢顧問之諮詢輔導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師教學之輔導。
  - （二）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。
  - （三）親師溝通與班級經營。
  - （四）學生輔導與管教。
- 五、本府教育處依據教育政策、施政計畫及重點業務需要，分類分項規劃安排基隆市公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予以諮詢輔導；學校亦得依各校辦學實際需要，個案尋求教育諮詢顧問諮詢輔導。
- 六、教育諮詢顧問之諮詢輔導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本府教育處邀集教育諮詢顧問召開會議，溝通觀念、演繹執行策略及諮詢輔導作法。
  - （二）依據教育諮詢顧問不同之專長及經驗分工，以專業或個案諮詢輔導為原則。
  - （三）教育諮詢顧問諮詢輔導之時間、次數、地點等，依學校所提申請，由教育諮詢顧問視實際需要主動規劃諮詢輔導，或由本府教育處視業務需要協調規劃。
  - （四）教育諮詢顧問於諮詢輔導後，得作成相關紀錄或報告，送本府教育處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。
- 七、教育諮詢顧問工作具有績效者，由本府頒給感謝狀或提報（推薦）參與各類相關績優人員之評選。

教育諮詢顧問諮詢輔導期間，發現學校校務發展經營優良者，得送本府教育處依規簽請敘獎鼓勵。

- 八、教育諮詢顧問均為無給職，聘任人數以5至7人為原則。
- 九、本府教育處得將教育諮詢顧問之公務聯絡方式提供予學校，俾學校尋求諮詢輔導。
- 十、本府教育處得不定期邀請教育諮詢顧問召開會議，會議結論將作為調整修正未來諮詢輔導策略之依據。
- 十一、教育諮詢顧問之諮詢輔導紀錄或報告，將作為本府教育處評鑑及決策之重要參考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